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803-89-05-6672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坤	联系方式	15350632777
建设地点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滦河镇发电厂北侧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44 分 58.330 秒; 北纬: 40 度 56 分 56.1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03号
总投资(万元)	1043.59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 召集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1223号)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49.16km²,分为东区和西区,规划面积49.16km²。其中,东区面积15.95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下店子村与双桥区接壤处,南至偏桥子镇长北沟村村庄北侧,西至中营子村,北至大庙镇北梁村;西区面积33.21km²,四至范围:东至老沟门、三家村东山山脚线,南至三家村滦河北岸,西至吴营村东侧,北至孙家营村北侧。</p>		

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p> 拟建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滦经济开发区西区滦河镇发电厂北侧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占地范围属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p> <p> (2) 产业定位 </p> <p>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形成“5+3”结构的九个功能区，其中：西区分布钒钛循环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产城融合区、综合服务区五大功能区；东区形成整合拓展区、商贸物流区、文化旅游区三大功能区。新材料产业区主要发展钒基贮氢合金、钒酸钼晶体、氧化钒薄膜等钒功能材料及其他新材料。 </p> <p> 规划钒钛循环产业区：主要在现状承钢公司黑色金属冶炼基础上，发展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特色钒钛精细化工、资源综合利用业，拟建项目利用含铁残渣进行加工处理回收铁产品，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拟建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区，目前开发区已对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小企业综合产业区，综合产业以服务于中小企业为宗旨，重点构建以热电、固废处理、食品制造、饮料制造、建材、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体系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拟建项目入园通知书，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及用地规划，调整后的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p> <p> (3) 给水 </p> <p>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供水依托双滦区自来水公司——滦河、双塔山及拟建的西区水厂三个供水厂联合供水；近期用水量8.3万m³/d、远期13.9万m³/d。开发区作为双滦区城区的一部分，其用水由双滦区滦江供水有限公司（原双滦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不自建水厂。 </p> <p> 开发区现状供水由滦河水厂、双塔山水厂联合供生活用水，其中滦河水厂主要供给滦河镇及承钢、滦电片区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双滦区四道河水源地），设计供水能力3万m³/d，现状供水能力0.45万m³/d；双塔山水厂主要供给三岔口物流片区及大庙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双滦区四道河水源地），设计供水能力3万m³/d，现状供水能力2.6万m³/d。工业用水由冯营子及白庙子集中工业水源井提供。规划西区水厂尚未建设，除上述范围集中供水外，其余范围均采用自备井形式供水。 </p> <p> 拟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取自市政管网来自滦河水厂，生活用水量为0.5m³/d。 </p>
-------------------------	--

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4) 排水

开发区污水产生量规划末期 2030 年为 8.88 万 m³/d，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东区现有及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承德市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区新建一座集中污水处理厂，用于收纳及处理该区现有及新增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设计能力 2 万 m³/d）。

开发区东西区污水处理现状依托承德市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4.89 万 m³/d，承担开发区东区和双滦城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磁混凝沉淀+二级 BAF 池+絮凝过滤+生物滤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进水水质为 COD ≤ 280mg/L、BOD₅ ≤ 70mg/L、SS ≤ 250 mg/L、氨氮 ≤ 25mg/L、pH 6-7.5，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配套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5 万 m³/d，实际规模 3 万 m³/d，大部分供承钢及滦电生产使用，少量废水经人工湿地排入滦河。

由于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完成，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为 0.4 万 m³/d。

(5) 供热

规划期末开发区公建和工业建筑采暖均实现集中供暖，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开发区采暖热负荷预测结果为 450MW，西区依托现有滦河热电，东区拟建一座燃气锅炉房，位于大庙镇。

开发区西区现状集中供热热源为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3 号机组 1×330MW，工业热蒸汽最大供热能力 135.7t/h，供热范围广仁岭隧道以东、双山洞以北等区域（承担本开发区范围及滦河镇城区集中供热任务）。开发区东区现状采用冷暖空调，未建设采暖集中燃气锅炉房。

拟建项目生活采暖采用空调，生产车间无供热需求。

(6) 供气

开发区气源采用承钢现有焦炉煤气和大唐西气东输天然气，双滦区门站位于西地乡松树庙子村，开发区作为双滦区城区的一部分，气源与城区共用。设计供气能力为 52560 万 Nm³/年（60000 立方米/小时），燃气干管沿滦河新街等城市干道引入，再由各干道干管接入各个片区。

目前开发区门站已建成，位于双滦区西地乡松树庙子村，设计供气能力 60000 立方米/小时；现状气源采用承钢现有焦炉煤气和大唐西气东输天然气；

其中焦炉煤气现状供应量 28771.64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现状使用量 352.67 万立方米/年。

拟建项目生产无供气需求。

2、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1223号)主要内容进行分析,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治理,外排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坚持绿色和谐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规划》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及用地布局,符合河北省及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拟建项目积极落实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燃料,厂内运输、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管理等方面均采用了当前国内较成熟、先进的节能降碳措施。	符合要求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及用地规划；拟建项目已于2024年1月11日在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03号)，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拟建项目入驻园区的意见。	符合要求
强化开发区两高项目监督管理，保持开发区炼铁682万吨、炼钢500万吨及焦化110万吨产能不变，严禁新增产能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及焦化项目。	符合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区	拟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行业，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要求
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相关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拟建项目运营后将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积极配合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工作要求。	符合要求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	拟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及用地布局规划；拟建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为150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要求
将开发区与承德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双滦区燕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的重叠区域划为禁止开发区，开发区不予开发建设，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开发区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双滦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设采矿权规划区块的重叠区域划为限制开发区，分别按照土地和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执行	拟建项目不在承德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双滦区燕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的重叠区域内；拟建项目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双滦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设采矿权规划区块的重叠区内。	符合要求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业减污降碳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拟建项目投产运营后，将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拟建项目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要求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规划开发区生活用水由滦河水厂、双塔山水厂统一供水，两水厂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扩建；东区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区所有废水由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其中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应于2023年底前扩容提标完成投入使用，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应于2023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西区集中供暖及生产用热依托滦河热电厂，东区集中供暖由大庙镇的新建燃气锅炉房提供，应于2026年10月投入使用。	拟建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拟建项目冬季采用空调采暖。	符合要求
优化运输及输送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全面实现大宗物料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输。按照国家对重点行业清洁运输的要求，尽快规划、实施并完善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系统，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拟建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运方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时厂内物料转运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方式；拟建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要求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评价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制定了监测计划；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量较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有效控制；拟建项目运营后将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要求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满五年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表1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1223号)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承德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对比结果一览表

意见内容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p>1.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立足经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生态空间分区管控。</p> <p>构建“1+1+1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1”为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适用于全省范围；“1”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市域范围；“169”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适用于环境管控单元范围。</p> <p>2. 分类管控要求</p> <p>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p>	<p>拟建项目位于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涵养区；项目实施后配备完善的环保设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拟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实施后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符合要求

由表2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要求。

(2)与《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距最近的“燕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约150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拟建项目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②与“大气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大气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8。

表3 拟建项目与大气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优化	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要求
	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拟建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要求
	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拟建项目实施后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排污。	符合要求
	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无行业排放标准及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要求
	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本评价要求拟建项目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企业不投产运行。	符合要求
	新建、改扩建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工业、交通运输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现有项目限期完成升级改造。新建表面涂装类工业项目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钢铁工业、炼焦化学工业执行大气《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水泥工业项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现有项目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	
	新建平板玻璃工业项目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现有项目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	
	新建非发电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现有项目应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	
新增机动车执行国家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拟建项目不涉及。		

续表 3 拟建项目与大气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排放管控	建筑施工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5000m ² 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车辆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拟建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在施工期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废水排放管网分段施工，等管控要求。	符合要求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	拟建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限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③与“水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水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 4 拟建项目与水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约束布局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	
	各产业集聚区内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项目应限期搬迁。	拟建项目不涉及。	
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4 拟建项目与水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约束布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要求
	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内前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拟建项目在投产运行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拟建项目不涉及。	
	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二是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还须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共享数据。三是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委托处理合同等，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四是发生事故致使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危害，通知运营单位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服务范围内污水调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拟建项目不涉及。	

续表 4 拟建项目与水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过程的污染控制，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④与“土壤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土壤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5。

表 5 拟建项目与土壤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优化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原则上禁止改变现状土地用途。	拟建项目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拟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未改变现状土地用途。	符合要求
	应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拟建项目不涉及。	
	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重度污染耕地应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	拟建项目不涉及。	
	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拟建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拟建项目不涉及。	
污染排放管控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拟建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	
	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5 拟建项目与土壤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排放管控	未利用地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m 缓冲区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m 缓冲区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距最近的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约 4800m 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m 缓冲区内。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拟建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⑤与资源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资源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 6 拟建项目与资源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能源	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项目能效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及生产设备,项目能效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产业集聚区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续表 6 拟建项目与资源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能源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产业集聚区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	
水资源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的项目。	符合要求
	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拟建项目不涉及	
水资源	到 2025 年，钢铁、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1.2%和 17.3%。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025 年前，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用水单位，实现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存原有监测记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单位，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具体实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与资源产出水平应在 2025 年前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新鲜水使用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且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	
土地资源	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 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符合《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 号）要求，拟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双滦审批投资备 [2024]03 号)，园区管委会已开具同意拟建项目入驻园区的意见。	符合要求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应于 2025 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其他园区应于 2030 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赁现有企业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⑥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80320005，管控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7。

表 7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ZH130803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园区距离双滦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加强对城区生态环境影响的论证。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赁现有企业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城区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要求
				2. 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企业保留现状，并不得扩产。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要求
				3. 为尽量减少对主城区及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黑色金属冶炼及 压延加工产业钢压 延加工发展方向鼓励 发展冷轧等钢铁深加 工方向。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4. 开发区规划合理选 择主导产业发展方 向、严格环境准入条 件。滦河西侧应布设 一定宽度的绿化廊道 作为缓冲区。	园区管委会已开具同意拟建项目入 驻园区的意见；拟建项目位于滦河 南岸，距离滦河约 270m，不在滦河 缓冲区内。	符合要求
				5. 新建涉水企业原则 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 内，推动现有工业企 业入园。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 开发区内。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7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ZH130803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企业应逐步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焦化行业应全部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边界与周边环境敏感点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间距。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综合园区内。	符合要求
				开发区应对入区企业进行严格把关，严格按规划的要求入区；并合理布置区内的企业，将风险较大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周围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拟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园区管委会已开具同意拟建项目入驻园区的意见；拟建项目不属于风险较大的企业项目。	符合要求
				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有效控制。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率	生态用水补给区应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为主要河流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合理调度水资源，维持湿地合理水位。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7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ZH130803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率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设，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实施雨水集蓄利用改造。	拟建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2024年2月1日实施)中得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拟建项目已在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03号)。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8。

表 8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业,加强秸秆、尾矿、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综合利用,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 大力推行循环经济。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种废弃物集中处理,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拟建项目主要对含铁残渣进行加工处理回收铁,优礼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续表 8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探索钢铁行业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模式，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拟建项目主要工艺为将承钢公司炼铁鱼雷包废渣加工处理后回用于承钢公司炼铁；拟建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和废渣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	符合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严格生态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落实“三线一单”，严守生态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符合承德市以及园区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全面实施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严格环保准入，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企业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承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为加强金属废旧物资综合利用,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1200平方米,年处理含铁残渣3万吨,回收铁产品1.65万吨,其他废渣1.35万吨(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拟建项目已于2024年1月11日在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03号)。</p>		
	<p>二、建设内容</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9。</p>		
	<p>表9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p>		
	项目	内容	
	建设规模	年处理含铁残渣3万吨,回收铁产品1.65万吨,其他废渣1.35万吨(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1200平方米,设置有颚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座式震动给料机1台(变频调速)、格筛料仓1套、永磁自卸式除铁器2台、B01-B800 胶带输送机1台、B02-B650 胶带输送机1台、B03-B650 胶带输送机1台、B04-B650 胶带输送机1台
	公辅工程	供电	接自区域现有电网
		采暖及制冷	生活采暖制冷采用空调,生产车间无供热或制冷需求
		给水	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自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运输	辅助车辆装载机1台,重型货车1台	
	废气	颚式破碎机破碎废气及锤式破碎机破碎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除铁废渣,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投资情况	噪声	主要为破碎机、永磁自卸式除铁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使用低产噪设备等降噪措施	
<p>2、产品方案</p> <p>拟建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10。</p>			

建设 内容	表10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铁含量
	1	铁块	16500	92%
	3、主要建筑物			
	拟建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11。			
	表 11 拟建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m ²)
	1	生产车间(利旧)	钢结构	1200
	2	危废间(在厂房内新建)	砖混结构	20
	4、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PEY300×1300	1	
2	锤式破碎机	/	1	
3	座式震动给料机(变频调速)	GZG610×3050	1	
4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RCYK-8T2-00	2	
5	格筛料仓	/	1	
6	缓存料仓	/	1	
7	袋式除尘器	风量: 15000m ³ /h	1	
8	皮带输送机	—	4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拟建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见表 13。				
表 13 拟建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内容	项目	单位	指标
1	产品指标	产量	t/a	16500
2	能源单耗指标	电耗量	kW·h/t	72.7
3	回收率	铁回收率	%	93.4

续表 13

拟建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内容	项目	单位	指标
4	综合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043.59
5		年工作时间	d	300
6		每日工作时间	h	16
7		年工作小时数	h	4800
8		劳动定员	人	10

6、原辅材料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原料组成成分见表 15、理化性质见表 16、物料平衡见表 16。

表 1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来源	备注
铁水包含铁残渣	t/a	30000	承钢公司 炼铁工序	块状

表 1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份一览表

成份%						
Fe	CaO	MgO	SiO ₂	Al ₂ O ₃	P	其他
51.78	1.23	3.280	16.810	20.973	0.147	5.780

表 16

拟建项目生产物料/铁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铁含量 (%)	铁含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铁含量 (%)	铁含量 (t/a)
铁水包含铁残渣	30000	51.78	15534	铁块	16500	92	15180
				除尘灰	18.818	2.62	0.493
				去铁尾渣	13478.22	2.62	353.429
				颗粒物排放量	2.962	2.62	0.078
合计	30000	51.78	15534	合计	30000	/	15534

7、公辅设施

(1)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量 120 万 kWh/a，接自区域现有电网。

建设
内容

建设 内容	<p>(2) 采暖及制冷</p> <p>拟建项目生活采暖及制冷采用空调，生产车间无供热及制冷需求。</p> <p>8、给排水</p> <p>(1) 给水</p> <p>拟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0.7m³/d，全部为新水，由市政新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生活用水（0.5m³/d）及厂区抑尘用水（0.2m³/d）。</p> <p>(2) 排水</p> <p>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拟建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年计划工作时间为 300d，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p> <p>10、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p> <p>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滦河镇发电厂北侧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厂房（西南角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生产车间位于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西南侧，危废间位于厂房东南角，设备区位于厂房中段，成品区及尾渣库位于厂房西北角，原料区位于厂房东北角。厂房北侧、东侧为顺泰物流其他厂房，西侧为隆盛彩钢厂，南侧为永鑫彩钢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p> <p>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	--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拟建项目以承钢公司炼铁工序铁水包清理产生的含铁残渣为原料，产品为铁块（含铁量 92%），主要工艺流程为上料、破碎、除铁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上料筛分</p> <p>含铁残渣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在生产车间内缓存料堆存区暂存，然后由铲车上料至地上格筛料仓，格筛料仓中的物料通过重力下落进行筛分，筛分网格小于 1cm, 筛上物由震动给料机送至颚式破碎机破碎，筛下物进入车间内尾渣暂存区暂存。</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铲车上料废气（G₁）及筛分废气（G₂），在上料口及格筛仓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格筛料仓（N₁）、震动给料机（N₂）、除尘风机（N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的方式降噪；产生的固废为去铁尾渣（S₁）、除尘灰（S₂），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p> <p>2、破碎、除铁</p> <p>筛分后的物料由震动给料机送至颚式破碎机进料口，物料在破碎机仓内经动颚的咬嚼破碎后（破碎粒径5cm）由破碎仓出料口排出至转运皮带，由皮带传送通过一次永磁自卸式除铁器除铁正下方，永磁自卸式除铁器利用磁铁吸附铁制品的特性将物料中的铁进行磁吸，由于除铁器的皮带也在不停运转，当吸附在上面的铁物料经过无磁区时便被皮带上的铁件刮出落入产品区，生铁在产品区暂存，经过一次除铁后的物料由皮带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碎（破碎粒径2cm），细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二次永磁自卸式除铁器进行除铁，生铁在产品区暂存，去铁尾渣进入尾渣库暂存，定期作为原料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颚破废气（G₃）、转运废气（G₄）、锤式破碎废气（G₅），在颚破机落料口、转运皮带转运点、锤式破碎机落料口各设置一个集尘罩，废气收集后与上料废气及筛分废气一并送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N₄）、永磁自卸式除铁器（N₅）、锤式破碎机（N₆）、除尘风机（N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物料转运噪声（N₇），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的方式降噪；固废污染源为去铁尾渣（S₁）、除尘灰（S₂），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S₃）、废液压油（S₄）、废油桶（S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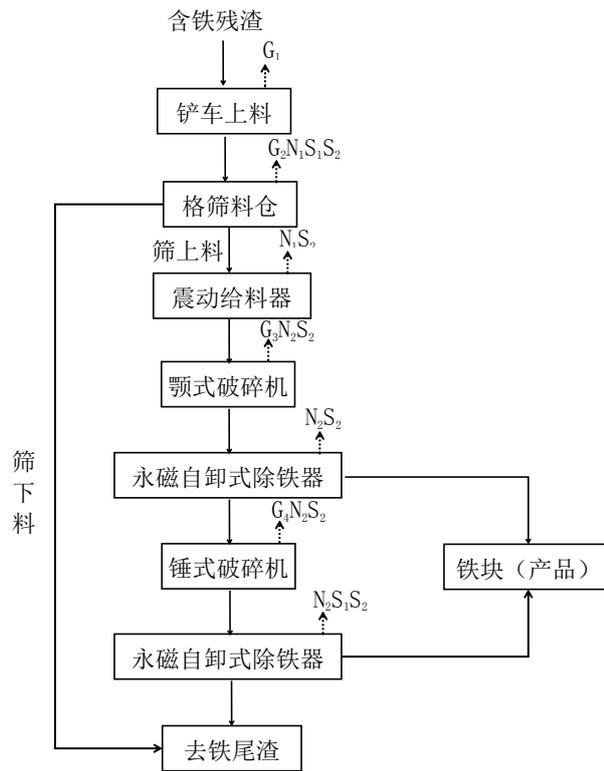


图 例
 废水 W 废气 G 噪声 N 固废 S

图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 17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间断
	G ₂	筛分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₃	颚破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₄	锤式破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₅	转运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洒水抑尘		间断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源强 (mg/L)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50	/	间断
			NH ₃ -N	30	/	
			SS	200	/	

续表 17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 ₁	格筛		L _{eq}	85	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	间断
	N ₂	震动给料机		L _{eq}	90		间断
	N ₄	颚式破碎机		L _{eq}	100		间断
	N ₅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L _{eq}	80		间断
	N ₆	锤式破碎机		L _{eq}	95		间断
	N ₇	物料转运		L _{eq}	80		间断
	N ₃	除尘风机		L _{eq}	85		间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类别		治理措施	
固废	S ₁	永磁自卸除铁	去铁尾渣	一般固废 (SW59)		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	
	S ₂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S ₃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 ₄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S ₅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S ₆	公司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原用途为物流公司一般货物库房) 建设, 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引用《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双滦区2022年PM_{2.5}年均值、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双滦区2022年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值见表18。</p>					
	表18 2022年双滦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mg/m 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1.3	4	32.5	达标
	O ₃ (μg/m ³)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158	160	98.8	达标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评价引用《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23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博[环]检字[2022]第H202203009号)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TSP 24小时平均浓度，连续监测7天，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7日，检测点位西南营村距离拟建项目1250m，以上监测至今，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明显变化，监测日期与拟建工程环评日期相隔较短，本次引用其监测数据。</p> <p>①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p>拟建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19，具体引用监测点位置见附图2。</p>					
表19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拟建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监测因子			
			24小时平均			
西南营村	SW	1250	TSP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引用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7 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每期监测期间同步收集该区域 24 小时逐时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总云量、低云量共六类气象参数。

③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2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西南营村	TSP	24 小时	300	39~99	33.0	0	达标

由表 20 可知，监测期间西南营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变化范围为 39~99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3.0%，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1) 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断面为滦河断面，偏桥子大桥监测断面位于拟建项目东南方向 8000m 处，具体断面设置情况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位置	与拟建项目关系
1	偏桥子大桥断面	SE/8000m

(2) 地表水水质评价

地表水水质与评价结果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	达标情况
1	滦河	偏桥子大桥断面	III	达标

由表 22 可知，偏桥子大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声环境质量</p> <p>拟建项目厂界外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滦河新区，距厂界约220m，故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拟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但涉及居住区，为此本次环评将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居民区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29。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及土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地下水及土壤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北距滦河约270m，因此本评价将滦河作为地表水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23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距离(m)	人口数
1	滦河新区	居民	环境空气	GB 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	W/220	17000人
2	东园子村				SW/270	1375人
3	酒店村				SW/400	1520人

1、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拟建项目运营期涉及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上料废气、筛分废气、颚破废气、转运废气、锤式破碎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拟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以上各标准及其标准值见表24、表25和表26。

表2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废气	生产废气(上料废气、筛分废气、颚破废气、锤式破碎废气及转运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严格50%执行)(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2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GB8978-1996)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拟建项目执行		
废水	外排废水	COD	500	400	4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35	40	35	mg/L	
		SS	400	250	250	mg/L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四周厂界	L _{eq}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夜间	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3-2011)
70	55	

表 2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中相关要求,对拟建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COD、氨氮。

1、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2、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承德市管理要求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需要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见表27。

表 27 废水排放量核定过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水量(m ³ /a)	排放标准(mg/L)		核算排放总量(t/a)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1	废水	120	50	5(8) ^①	0.006	0.001 ^②
总量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总量(t/a)} = \text{排水量(m}^3\text{/a)} \times \text{执行标准值(mg/L)} \times 10^{-6}$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按照全年工作天数中200天为水温>12℃,氨氮排放标准执行5mg/L;100天为水温≤12℃,氨氮排放标准执行8mg/L;加权后,全年氨氮排放标准按照6mg/L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实施后污染物管理总量控制指标值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0.006t/a、氨氮 0.001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拟建项目场地为租赁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液压保护颚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座式震动给料机1台、圆振动筛3台、永磁自卸式除铁器4台、格筛料仓1套、缓存料仓3套及配套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附属构建筑物建设、厂区地面防渗等。不同的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的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一定量的建筑材料、土石方等运输作业，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本评价针对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必要的防范措施。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拟建项目具体情况，结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1]66号）、《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关于印发〈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1]117号）、《关于印发〈承德市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承市建发[2023]13号）等，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及其他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拟建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表 2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2	设置围挡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确保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1.8m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3	施工场地硬化	①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堆放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确保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③硬化后的地面应保持无浮土、积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续表 2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4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确保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5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6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确保百分之百覆盖，严禁裸露； 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确保百分之百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7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2]264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8	拌合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2]264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续表 2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9	建筑垃圾	①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 ②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焚烧。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10	其他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确保扬尘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安装百分之百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主干道两侧、临街建筑施工工地围墙围挡不低于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2m，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高度不低于1.8m。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0]150号)
1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级(黄色)预警：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关于印发<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1]117号)
		II级(橙色)预警：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I级(红色)预警：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1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PM ₁₀ 浓度≤80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1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依托顺泰物流公司现有办公楼卫生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③运输车辆在穿过附近村庄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包装、废砂浆混凝土及焊接废渣，经收集后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消纳，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p>
---------------------------	---

一、废气

1、污染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表29。

表29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N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技术规范
1	生产废气排放口 (上料废气、筛分废气、颚破废气、转运废气、锤式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	15000	90	≥96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厂房密闭	—	—	—	—	—

(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根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原料为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破碎+筛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0g/t 产品，拟建项目进行两次破碎，因此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660g/t 产品×2=1320g/t 产品计算，拟建项目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21.78t，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 4800h，颗粒物产生浓度约为 272mg/m³，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为 0.163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4t/a。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根据收集效率可知，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90%，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2.178t/a。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178t/a，产生速率为 0.303kg/h。

2、污染源源强分析

(1)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30。

表30 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长	年排放量	排放标准
			Nm ³ /h	mg/m ³	t/a		mg/m ³	kg/h			
1	生产废气排放口(上料废气、筛分废气、颚破废气、转运废气、锤式破碎废气)	颗粒物	15000	272	19.602	袋式除尘器	10	0.163	4800	0.784	120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2.178	厂房密闭	—	0.303	7200	2.178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784t/a，排放速率为 0.163kg/h；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2.178t/a。

(2)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上料废气、筛分废气、颚破废气、转运废气、锤式破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见表 31。

表 31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N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1	生产废气排放口(P1)	颗粒物	10	0.1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3kg/h，颗粒物外排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外排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75kg/h-由于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15m 高)未超过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3)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未被捕集逸散的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拟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废气对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评价点位 评价因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220	0.263	0.162	0.091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值为 0.026~0.2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mg/m³)。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33。

表3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A001	生产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117° 44' 57.270" E	40° 56' 55.560" N	15	0.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开车、停车、检修时不涉及非正常排污，仅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外排污染物超标排放。类比同类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1次/年，持续时间≤40min。当拟建项目的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发生故障，颗粒物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 长(min)	发生频次 (次/a)	年排放量 (kg/次)
生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000	136	2.04	40	1	1.36

二、废水

1、污染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办公依托顺泰物流公司现有办公楼。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承德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COD、氨氮、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35。

表 35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m^3/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	/	/	/	间接排放	承德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氨氮	/	/	/	/			
			SS	/	/	/	/			

2、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论证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承德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承德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text{万m}^3/\text{d}$ ，现状处理水量为 $4\text{万m}^3/\text{d}$ ，剩余处理量可接纳拟建项目生活污水。

表 36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出水指标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

污染物类型	COD	氨氮	SS
拟建项目出水水质	350	30	200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400	40	250

3、污染源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37。

表 37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3/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3/d	治理后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mg/L
生活污水	0.4	COD	350	0.042	0.4	350	0.042	400

续表 37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治理后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mg/L
生活污水	0.4	氨氮	30	0.0036	0.4	30	0.0036	35
		SS	200	0.024		200	0.024	250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4、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拟建项目的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计划见表 38。

表 38

现有废水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W001	117° 44' 57.880" E	40° 56' 57.280" N	COD、NH ₃ -N	每年 1 次

三、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值约为 80~100dB(A)。拟建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和选用低产噪设备的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值达 20dB(A) 以上。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拟建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见表 3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39

拟建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1m)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数量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距离(m)	
1	格筛料仓	85	厂房 隔 声、 选用 低产 噪设 备	25	38~ 41	1	3	15	昼 间、 夜间	20	65	1	室内 声源
2	震动给料机	90		30	45	1	1	15		20	70	1	
3	颚式破碎机	100		37	53	1	1	15		20	80	1	
4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80		28~ 32	48	1	4	15		20	60	1	
5	锤式破碎机	95		44	58	1	1	15		20	75	1	
6	物料转运	80		22~ 50	28~ 65	1	5	15		20	60	1	
7	除尘器风机	85		28	70	1	1	—		—	—	—	室外 声源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噪声源对厂界预测影响结果见表 40。

表 4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评价点位	时段	噪声源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2.5	65	达标
	夜间	52.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2	65	达标
	夜间	53.2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8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8.3	75	达标
	夜间	38.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50.8~5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拟建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制定拟建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

表 41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和去铁尾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实现综合利用,具体固体废物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18.8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
3	去铁尾渣	永磁自卸除铁	13478.22		

(3)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3。

表43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设备 维修 保养	液态	油类	T, I	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液态	油类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油类	T, I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去铁尾渣以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除尘灰及去铁尾渣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 承德异型钢管厂有年产 12 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生产线 1 条, 可接收拟建项目去铁尾渣。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除尘灰、去铁尾渣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 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以及废油桶(HW08-900-249-08)为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 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1)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 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定期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完善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 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等, 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

(3)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运输, 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内转运记录表, 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 同时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p>五、地下水及土壤</p> <p>(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及二噁英的排放。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防止废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进行防渗处理；对除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进行处理。</p> <p>六、环境风险</p> <p>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p> <p>拟建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油和废油桶装密闭形式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建项目废油的最大存在量为 1t，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4<1$。</p> <p>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p> <p>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主要影响途径为油类物质泄漏进入地表水，伴生、次生火灾产生的 CO 对周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影响。</p> <p>3、风险防范措施</p> <p>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事故风险预防措施</p> <p>①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生产设备、废油桶等，定时检查记录并建立台帐，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②对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进行防渗处理；对除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进行处理；</p> <p>③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围堰和泄漏液体的收集设施，并设置备用油桶。</p> <p>(2)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p> <p>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并在危废间四周处设置导流沟。当废机油发</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生泄漏时受重力和地形影响，会流向导流沟，汇集在导流沟中的油类物质，用硬质桶和车辆及时进行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拟建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尽快将拟建项目纳入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预案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并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以便在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上料废气、筛分废气、颚破废气、锤式破碎废气及转运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送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表215米高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排放速率严格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去铁尾渣外售承德异型钢管厂制砖; (2)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进行防渗处理;对除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生产设备、废油桶等,定时检查记录并建立台帐,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②对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进行防渗处理;对除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进行处理;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p> <p>(2)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p> <p>危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并在危废间四周处设置导流沟。当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受重力和地形影响，会流向导流沟，汇集在导流沟中的油类物质，用硬质桶和车辆及时进行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拟建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尽快将拟建项目纳入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预案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并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以便在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执行报告、台账管理、自行监测等工作；</p> <p>2、危废贮存库应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六、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滦河镇发电厂北侧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未新增建设占地，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通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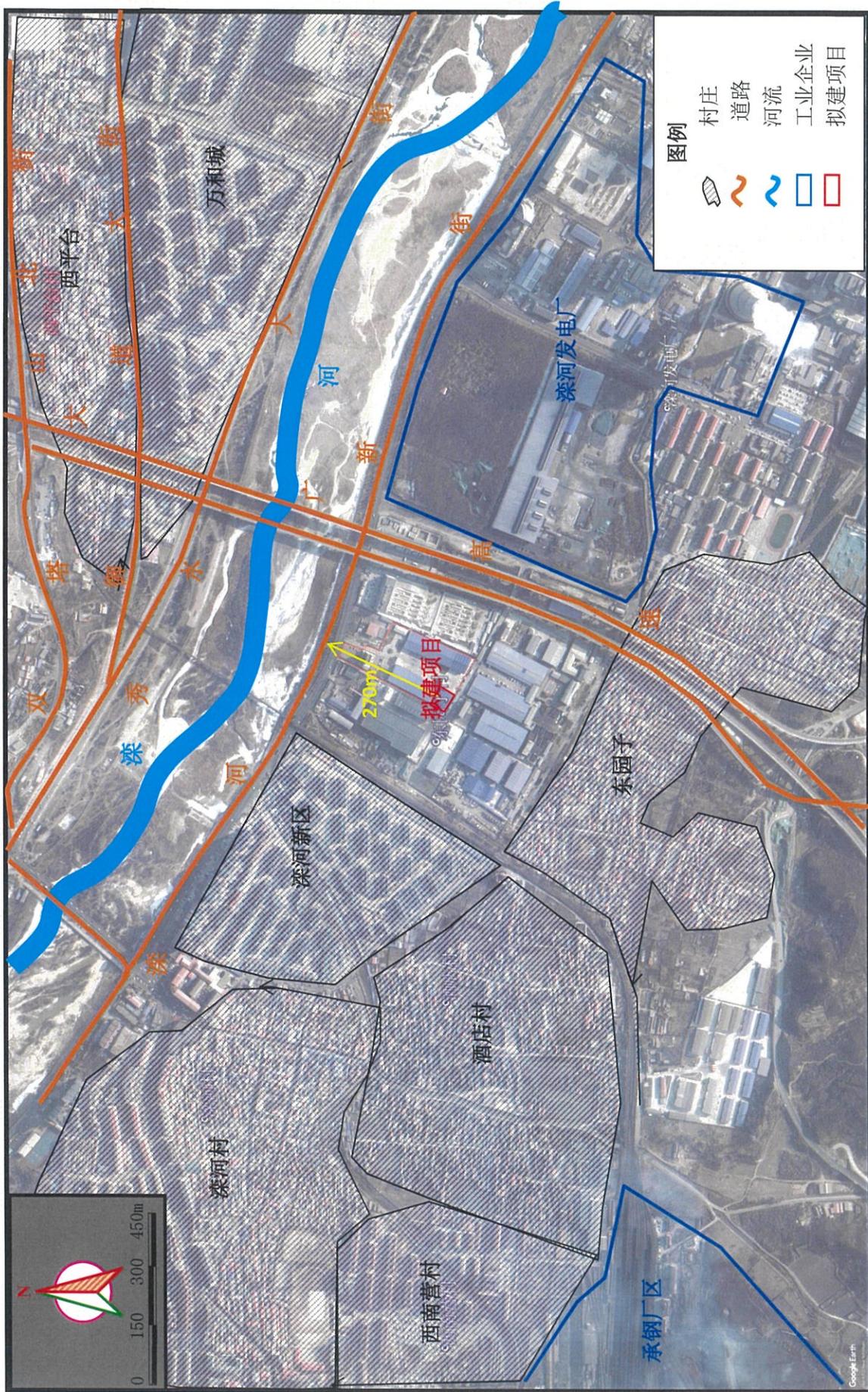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废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962	/	2.962	+2.962
废水	COD	/	/	/	0.042	/	0.42	+0.42
	氨氮	/	/	/	0.0036	/	0.0036	+0.0036
	SS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8.818	/	18.818	+18.818
	去铁尾渣	/	/	/	13478.22	/	13478.22	+13478.2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0	/	0.10	+0.10
	废润滑油	/	/	/	0.10	/	0.10	+0.10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5	/	3.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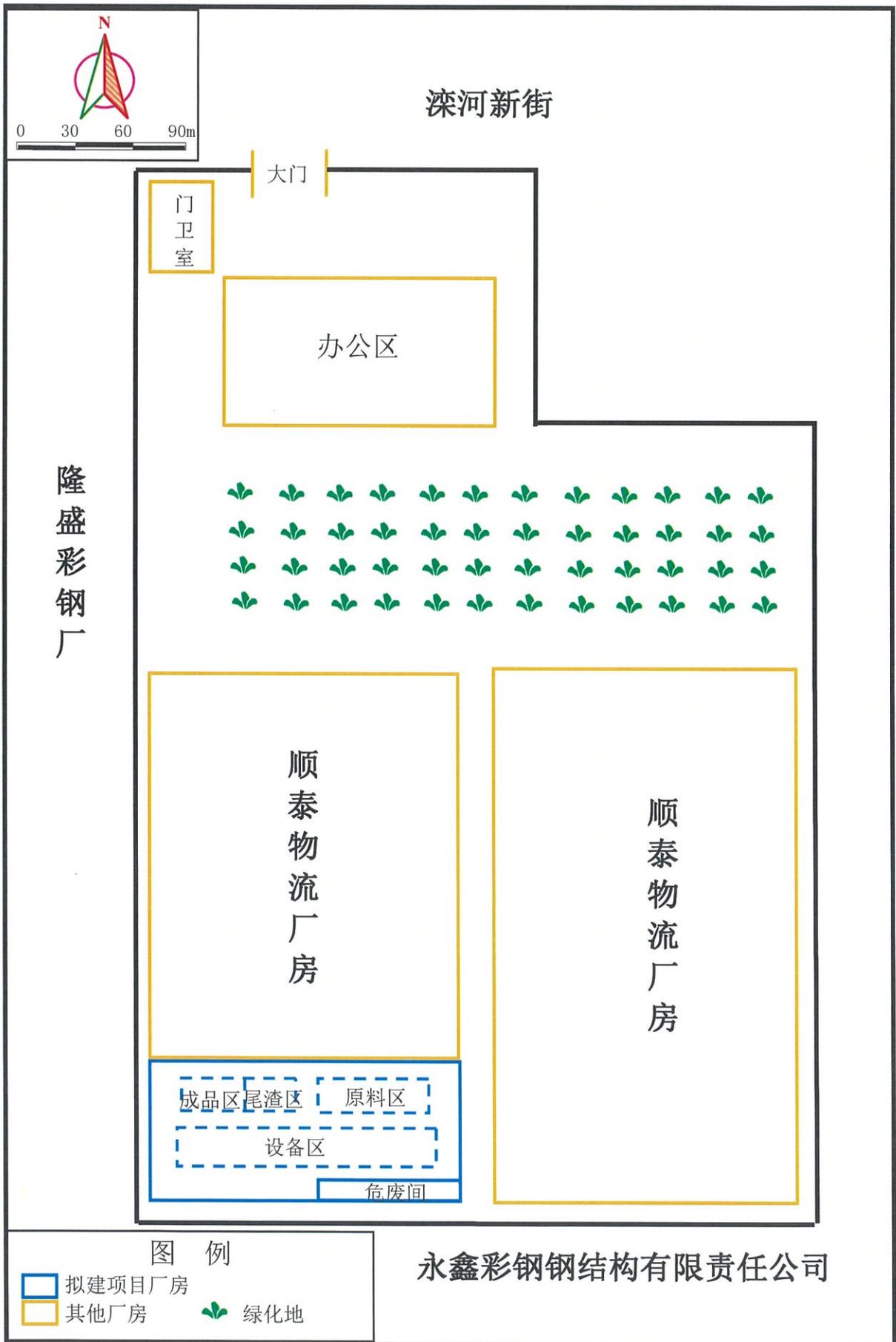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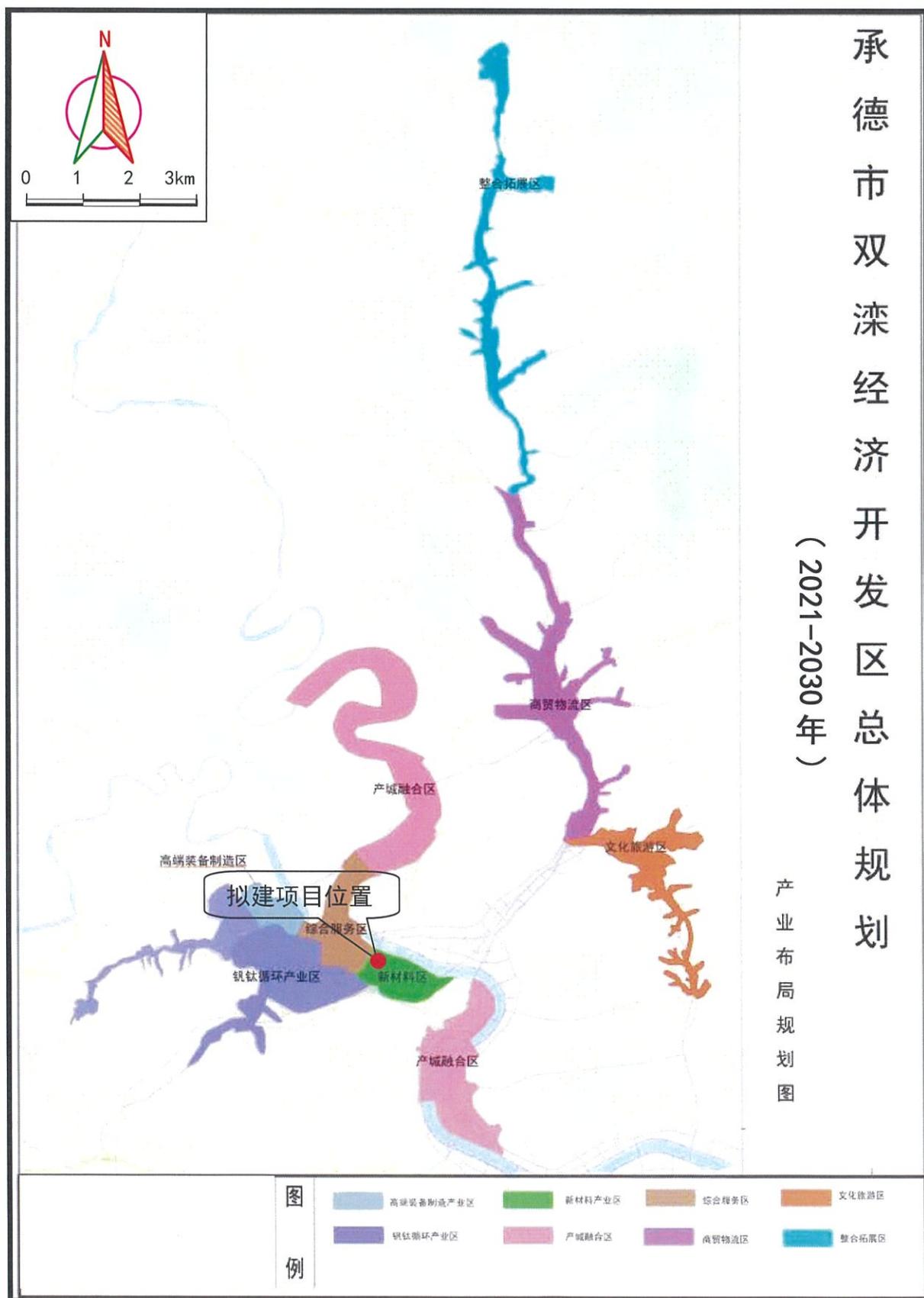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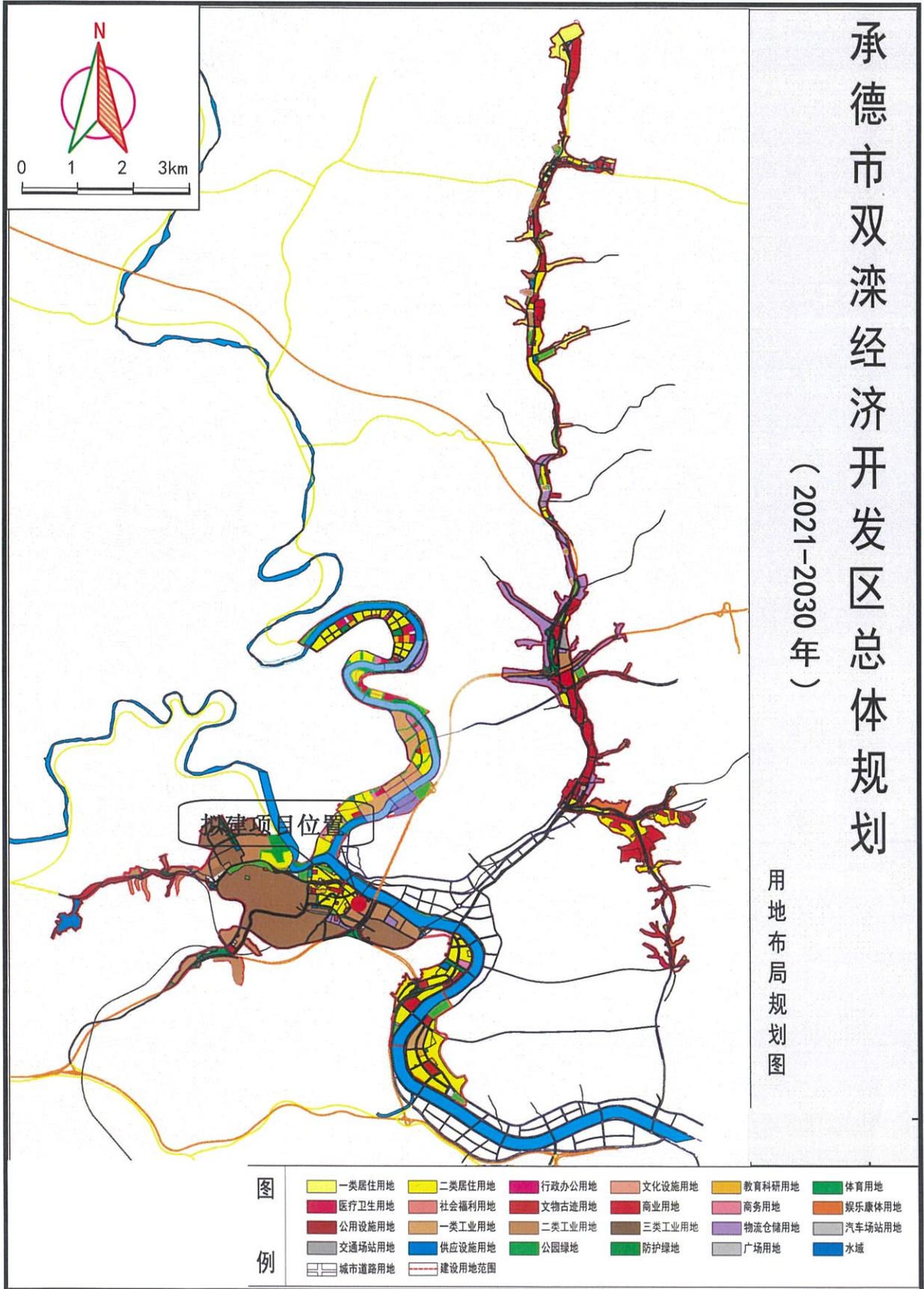


附图4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图

承德市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0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5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备案编号：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0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滦河镇发电厂北侧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 1200 平方米，年处理含铁残渣 3 万吨，回收铁产品 1.65 万吨，其他废渣 1.35 万吨（外售砖厂制砖）。工艺流程为：含铁残渣经格筛，进颚式破碎机破碎，后进永磁自卸式除铁器后，进锤式破碎机二次破碎，经过永磁自卸式除铁器，通过皮带输送机传输，成品入库。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座式振动给料机（变频调速）1 台，格筛料仓 1 套，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2 台，B01-B800 胶带输送机 1 台，B02-B650 胶带输送机 1 台，B03-B650 胶带输送机 1 台，B04-B650 胶带输送机 1 台，辅助车辆装载机 1 台，

重型货车 1 辆。 。

项目总投资：1043.5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43.59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01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1、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3、企业需登录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录入项目开工、进度、竣工等信息。

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1-130803-89-05-667280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承德市

承租方：（乙方）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力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库房位置

甲方仓库位于 承德市双滦区滦电北侧顺泰物流院内
面积： 1200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31日止。

第三条：租赁费及缴纳方式。

1、仓库租赁费标准：现金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此价格为不含税价，如需要开票，税款由乙方承）。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现金 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四条：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该出租的仓库没有产权纠纷。

第五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仓库及其附着设备每（月）（季）（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扰施工。正常的仓库大修理费

用由甲方承担（除乙方损坏之外）。

第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乙方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2、乙方因过失严重损害、损坏占用设施的。
- 3、乙方擅自改造、改建租赁房屋设施的。
- 4、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环保、消防、卫生管理等）的。
- 5、乙方不配合厂区及办公区管理工作及辱骂殴打管理人员的。

第七条：如国家、政府（不可抗力）市场房屋调整、分行、划市，乙方应顾全大局，服从甲方的统一规划调整，甲方应将剩余租金如数退还乙方，并给予乙方 30 天搬迁时间。

第八条：租赁期间的维修。

- 1、设施正常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维修时，乙方积极协助。
- 2、经甲方同意，由乙方维护保养设施，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乙方对租赁的营业场所的装饰其一切费用自负，在施工前将图纸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施工规定。

第十一条：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该房屋，乙方需保证该房屋内原有设施设备完整，如有损坏，需维修完好，或按市场价赔偿。乙方投资装饰的经营场所场地则无条件完整的移交给甲方，同时在合同终止日前搬出。

第十二条：合同到期，乙方对场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十三条：乙方租赁厂房主要用于办理执照手续，如从事其他用途需提前跟甲方沟通。

第十四条：如因不可抗拒原因，以及国家政策的变更导致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诉诸于法律。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31472666

承租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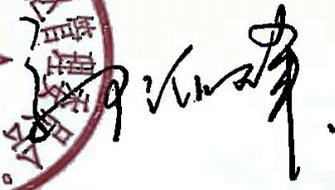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双滦经济开发区入园项目通知书

2023 年第 5 号

项目实施单位	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坤	联系人	许坤
联系电话	15350632777		
项目名称	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地址	滦河镇发电厂北侧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开发区管委会意见	<p>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区，目前开发区正在调整规划，调整后该区域为中小企业综合产业园区，规划产业类型包括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同意该项目入园。</p> <p>签字 (章):  </p> <p>2023 年 12 月 28 日</p>		
备注			

双滦区国用(2013)第047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		
坐落	滦河镇发电厂北侧		
地号	2/3/165-1	图号	
类别(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6月6日
使用权面积	26669.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6669.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绘图日期: 2013年8月8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3年 8月 8日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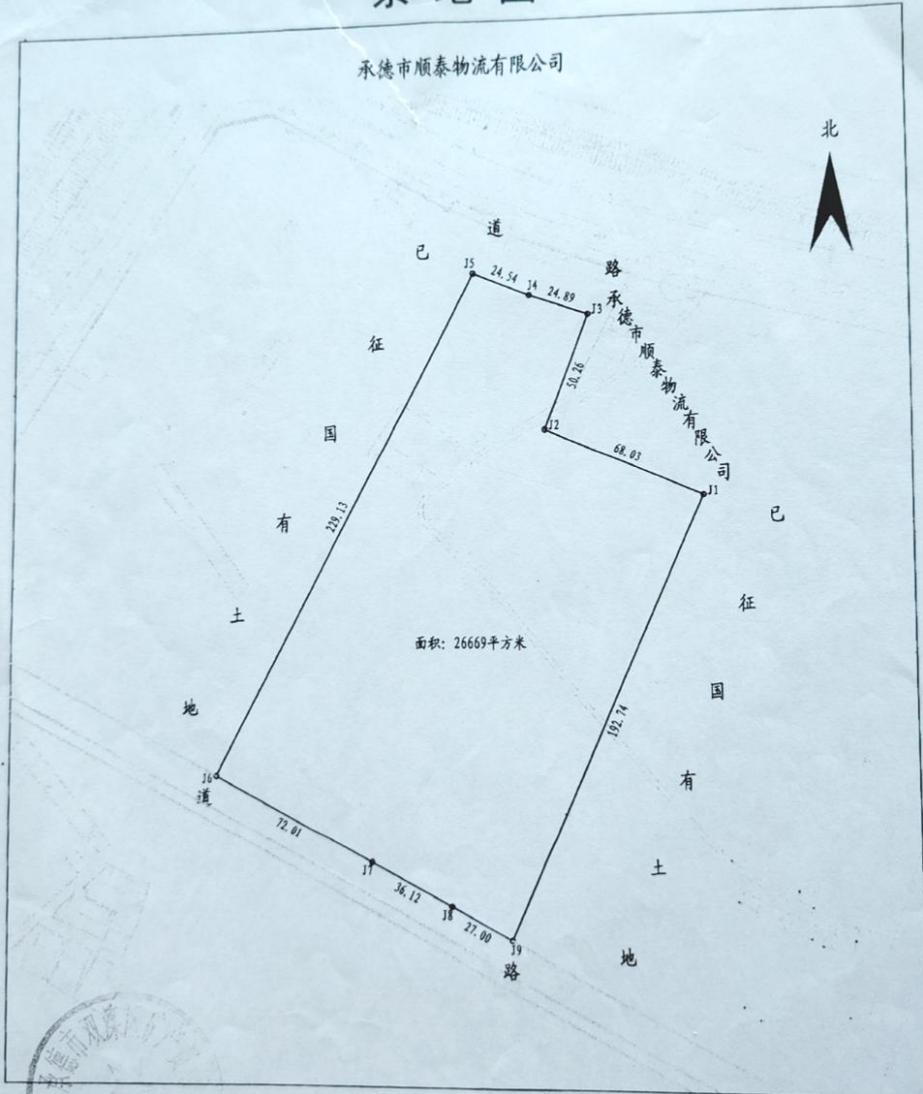


吴小军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绘图日期: 2013年8月8日

1:2000

绘图员: 刘海金
审核员: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含银渣) 分析报告单

收件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报告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编号	样品名称	Fe%	CaO%	MgO%	SiO ₂ %	Al ₂ O ₃ %	其他%	P%	%	%	%
	渣渣	11.78	1.23	3.28	16.81	20.973	5.78	0.14			

备注:

主任: _____ 校正员: 分析员: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803601584128X001Y

单位名称：承德异型钢管厂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西地乡西地村

法定代表人：王跃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冯营子村下湾组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601584128X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30日至2028年09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2日

合作意向书

甲方：承德承钢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业务效率，针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炼钢产生的含铁残渣进行深度开发，就开展含铁残渣深度开发加工事宜，经过初步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意向与乙方就含铁残渣深度加工项目开展合作。

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甲方供应含铁残渣给乙方，乙方投资建设厂房，并装配符合环保要求的必须设备，加工开发后产生的磁选铁经处理符合甲方使用标准后返还给甲方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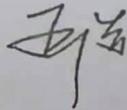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合作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拟定合作协议，并及时就技术和商务问题与乙方进行磋商。

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承德承钢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